# 第十一章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案例二十六：王立军叛逃案

#### 引言

我国刑法第109条是有关叛逃罪的规定。该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按照该规定，叛逃罪的犯罪构成客观方面必须是“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但是，在实践中，对该款的理解存在三个问题亟待解决：第一，在境内逃向他国的使馆、领事馆，是否属于“叛逃境外”？第二，进入他国领事馆，经过一定时间又自行离开的，能否构成犯罪中止？第三，《刑法修正案（八）》对叛逃罪做出了一定的修改，修改的关键在于，删除了原规定中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这一条件。这导致叛逃罪与投敌叛变罪在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区分不再明显，那么，如何区别这两罪？

#### 一、本案事实[[1]](#footnote-2)

被告人王立军，1959年12月26日出生，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人。曾任锦州市副市长，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重庆市副市长等职。其于2月6日14时31分私自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请求美方提供庇护，并提出政治避难申请。后经我有关方面劝导，王立军于2月7日23时35分自动离开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立军身为重庆市公安局局长，违背查禁犯罪职责，徇私枉法，明知薄谷开来有故意杀人重大嫌疑，但却故意包庇而使其不受追诉，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告人王立军作为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外国驻华领馆，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被告人王立军身为重庆市公安局局长，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伪造批准手续，先后对多人使用技术侦察措施，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告人王立军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05万余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以徇私枉法罪、叛逃罪、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立军后来要求重庆市公安局有关人员对薄谷开来涉嫌杀人案重建档案、调查补证、保留物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人的问题，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积极协助复查，为公安机关侦破该案起了重要作用，可以对徇私枉法罪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立军犯叛逃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叛逃的主要犯罪事实，属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王立军犯有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王立军揭发了他人重大违法犯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有重大立功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书立案受理此案后，及时向王立军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告知其诉讼权利和义务，并通知律师会见被告人，查阅全案卷宗，充分保障了王立军的诉讼权利。因起诉指控王立军所犯叛逃罪和滥用职权罪涉及国家秘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9月17日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两罪，于9月18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起诉指控王立军所犯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

王立军的辩护律师王蕴采提出五点辩护意见：[[2]](#footnote-3)

（1）王立军徇私枉法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其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了薄谷开来故意杀人的问题，对侦破该案有重要贡献，其徇私枉法罪系主动投案，应视为自首。

（2）王立军叛逃系事出有因；所犯叛逃罪，系犯罪中止；叛逃后自动离开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并如实供述叛逃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

（3）王立军犯滥用职权罪不属于情节严重。

（4）王立军犯受贿罪情节较轻。

（5）王立军揭发了他人重大违法犯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有重大立功表现。

#### 二、案件争点

进入境内他国领事馆，又经过一定时间自行离开的，能否成立叛逃罪的犯罪中止？

#### 三、裁判理由与结果[[3]](#footnote-4)

2012年9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王立军徇私枉法、叛逃、滥用职权、受贿案做出一审宣判，对王立军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以叛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法院认为，王立军犯叛逃罪后自动投案，属自首，可依法减轻处罚。王立军揭发他人重大违法犯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有重大立功表现，可依法减轻处罚。据此，根据王立军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王立军当庭认罪、悔罪的表现，法院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 四、案件评析

此处，顺次分析引言中所提出的三个问题：

1．叛逃至境内他国领事馆的行为也是“叛逃境外”。

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实际上属于不经一定程序我国司法管辖权便不能直接管辖的空间，在刑法上可以被评价为境外。

首先，刑法的目的是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不受犯罪行为的侵犯，那么，对于叛逃罪中的“境外”就不能做僵化以及形式的理解，而是应当结合叛逃罪所保护的客体，进行实质的解释。叛逃罪所侵犯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那么，叛逃罪中“境外”，就应当是指能够侵犯到国家安全的一切场所。显然，叛逃至我国境内的他国使领馆的行为，完全能够给我国的国家安全造成威胁，从而侵犯到叛逃罪所保护的客体。

其次，叛逃至我国境内的他国使领馆的行为，之所以会给我国的国家安全造成威胁，是因为在事实上，该叛逃人员于他国使领馆内，已不受我国公权力机关的控制。尽管国际法学界亦普遍认为外国使领馆在接受国不具有主权地位，但不经过一定程序，驻在国的公务人员不得进入派出国的使领馆却是不争的事实。根据我国已经加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其第22条第1款，第31条第1、2款分别规定：“使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吏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接受国官吏非经领馆馆长或其指定人员或派遣过使馆馆长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中专供领馆工作之用之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4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4条也分别规定：“使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使馆馆舍，须经使馆馆长或者其授权人员的同意。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犯或者损害。使馆的馆舍、设备及馆舍内其他财产和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者强制执行。”“领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领馆馆舍，须经领馆馆长或者派遣国使馆馆长或者他们两人中一人授权的人员同意。遇有火灾或者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可以推定领馆馆长已经同意。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犯或者损害。”

最后，虽然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所规定的属地管辖原则，我国对发生在我国境内的犯罪行为都有刑事管辖权，但以上国际法以及国内法的规定实际上排除了我国的司法管辖权在外国使领馆中的直接适用。那么，叛逃到他国使领馆的行为，因为我国的司法管辖权无法直接行使，其必然对我国的国家安全造成一定的威胁或者危害。故而，从实质判断的角度来看，叛逃到外国驻我国使领馆内的行为，也因为能够侵犯到我国的国家安全而满足“叛逃境外”的要求。

2.王立军构成叛逃罪既遂。

王立军的行为不符合犯罪中止的时间要求。我国《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要构成犯罪中止，除了满足自动性和彻底性这两个条件之外，还必须满足时间要求。法律所规定的“在犯罪过程中”，是指犯罪行为从预备开始，到既遂为止的一个时间段。在这个时间段内认可中止，不仅因中止未造成既遂的危害结果，也因鼓励犯罪人放弃犯罪，使其“悔罪”的刑事政策之需。那么，这一时间要求意味着，“如果犯罪已经达到既遂形态，犯罪人不可能再中止犯罪。”[[4]](#footnote-5)

首先，修改后的叛逃罪属于行为犯。行为犯是“指以法定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这类犯罪的既遂并不要求造成物质性的和有形的犯罪结果，而是以行为完成为标志，但是这些行为不是一着手即告完成的，按照法律的要求，这种行为要有一个实行过程，要达到一定程度，才能视为行为的完成。”[[5]](#footnote-6) 在我国刑法分则中，存在大量的行为犯，如传播性病罪、脱逃罪、非法拘禁罪、偷越国（边）境罪、投递叛变罪、诬告陷害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等。《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前，第109条第1款的条文表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按照法条表述的规律，由于“的”字之前才是一个完整的犯罪行为表述，那么，修改前的叛逃罪，其行为须造成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结果，方才构成既遂。这样，要证明其既遂，检察机关在公诉中，也必须证明叛逃行为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了危害。但是，修正后的本罪，不再要求危害到我国国家安全的犯罪结果，这表明本罪的既遂不需要一定的实害结果，而只需要行为实施到一定的程度即可，由此可知，刑法将本罪改成了行为犯。

其次，刑法分则的立法都以既遂为标准，犯罪既遂的判断标准在于，某一犯罪是否符合该犯罪构成要件的全部要素。而就行为犯而言，其行为必须实施到一定程度，方才构成既遂。“实际上，在这种犯罪中，既遂形态的形成，有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例如在脱逃案件中，并不是只要犯人或人犯一开始脱逃，就构成脱逃罪的既遂犯。而是只有当其逃离羁押机关的控制范围以后，才能以脱逃罪的既遂犯论处。”[[6]](#footnote-7) 例如，诬告陷害罪并非一捏造事实便构成犯罪既遂，其行为必须发展到告发，方才满足全部的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继而构成既遂；再例如，非法拘禁罪，并非一拘禁被害人便构成既遂，而是必须经过一定的时间要求。[[7]](#footnote-8) 那么，对于叛逃罪而言，其既遂标准也在于行为是否实施完成。

最后，根据以上标准进行判断，王立军的行为已然构成叛逃罪既遂。根据案件事实，其于2月6日14时31分私自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请求美方提供庇护，并提出政治避难申请。应当说，在这一天内，我国的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其无法管辖的事实状态一直存续，正是这一持续的管辖不能的状态，使得其侵犯到了我国的国家安全。总而言之，王立军在美国驻我国领事馆中滞留1天，其行为已经构成叛逃罪的既遂，无构成中止的可能。

3.本罪与投敌叛变罪的区别。

刑法第108条投递叛变罪规定：“投递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递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在修改前，叛逃罪的构成需要满足“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这一条件，其与投递叛变罪在犯罪客观方面的区分一目了然，但是，现在没有了这个要求，两罪的区分便需要进一步探讨。应当说，两罪的具体区别为以下：

其一，两罪主体不同，投递叛变罪是普通主体，而叛逃罪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其二，两罪虽然都是行为犯，但在行为上也有所不同。叛逃罪的行为是在履行公务其间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而投敌叛变的行为则是投奔敌人营垒或者被敌人抓捕、俘虏后投降变节两种形式。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叛逃罪中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规定，带来了两罪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合，即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非履行公务其间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应构成投递叛变罪。因为，叛逃罪的构成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叛逃，那么，非履行公务期间，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便不具有实质意义，其当然可以被评价为一般主体，故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非履行公务其间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自然可以构成投敌叛变罪。

1. 王立军徇私枉法叛逃滥用职权受贿案一审开庭．原文未署名．法制日报，2012年9月19日． [↑](#footnote-ref-2)
2. 参见《王立军律师提出五点辩护意见 求法庭减轻处罚》，<http://xinwen.qqyy.com/a/120918/8814.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3年10月21日。 [↑](#footnote-ref-3)
3. 王立军一审被判十五年 表示不上诉．原文未署名．山东法制报，2012年9月25日． [↑](#footnote-ref-4)
4.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57页． [↑](#footnote-ref-5)
5.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48页． [↑](#footnote-ref-6)
6.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00页． [↑](#footnote-ref-7)
7. 这一点，也被司法解释所确定下来。根据2006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24小时以上的，应予立案。 [↑](#footnote-ref-8)